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期貨交易委任授權書

茲授權受任人(被授權人)代理委任人(授權人)與 貴公司進行以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相關行為：
1.辦理開戶及開戶資料之變更(限法人戶)2.委託買賣期貨、期貨選擇權交易。若因此產生任何糾紛，均由本授權人負全責，絕無異議。受任人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委任事務，同意與委任人共同對 貴公司負連帶保證清償之責，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受任人與委任人間任何之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為昭信守，特連名出具授權聲明書如上。

此 致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期貨交易輔助人

委任人(授權人)：_____ (原留印鑑)

委任人期貨交易帳號：_____

委任人與受任人關係：_____

(如為親友關係，請於本欄位詳述雙方親屬關係或朋友結識的管道)

受任人(被授權人)：_____ (簽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同戶籍_____

受任人是否為國泰期貨客戶：是(帳號：_____) 否

提醒您！授權他人代理從事期貨交易，授權書應由您親自填寫受任人資料，此非屬委託他人全權代操期貨交易，授權他人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應委託合法之期貨經理公司，【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顧問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致違反期貨交易法第112條者，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從事期貨交易事宜，不得對委任人之委託交易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託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或有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行為。受任人若違反前述規定所為之代理行為，委任人需自行負擔全責。

第一證件

受任人(被授權人)
身分證件影本黏貼欄
(正反面影本浮貼)

第二證件

受任人(被授權人)
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黏貼欄
(正反面影本浮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B)經辦	(IB)主管	期貨建檔	期貨覆核